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邦达（300055）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刑天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海涛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次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项目	工作内容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符合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的承诺		
2.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认购对象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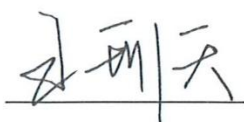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旭先生因工作调整，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杜海涛先生接替王永旭先生担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刑天先生和杜海涛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法定督导期结束之日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本项目发行人或因本项目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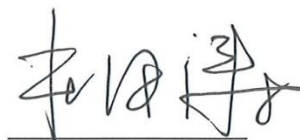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刑天



杜海涛

